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ZC-253075

项目名称：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醒

-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5
第三章	商务条款	8
第四章	投标须知	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27
第七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3075

项目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5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需采购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

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 2.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评标室。

2. 3.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2.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5.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

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6.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地址：宁波市钱湖南路 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9599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9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家兴、张百军、卢杭燕、张晓亮、夏坤、吴凤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2

质疑联系人：周俊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招标内容：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一	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	1

二、技术需求

1、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至少包含以下配置

- 1) 1 套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主机
- 2) 1 套适应于最大 2 片 210mm*210mm 硅片的上下料台
- 3) 1 套真空切换腔室
- 4) 1 套工艺腔室
- 5) 2 套传输阀
- 6) 1 套真空泵组
- 7) 1 套旋片泵
- 8) 3 套分子泵
- 9) 1 套气动插板阀
- 10) 2 套电动插板阀
- 11) 1 批真空规
- 12) 1 批气体质量流量计
- 13) 1 套电气控制系统
- 14) 1 套备品备件

2、设备主机规格

- 1) 适用于 2 片 210mm*210mm 硅片或较小尺寸样品薄膜沉积；
- 2) ▲设备极限真空优于 2×10^{-4} Pa；设备漏率 $\leq 5 \times 10^{-10}$ Pa·m³/s；
- 3) 控制方式：PLC+工控机；
- 4) ▲多种溅射模式：2 套射频，1 套直流。

3、真空切换腔系统

- 1) ▲真空腔材质为 304 不锈钢；
- 2) ★抽空系统：配置 1 套分子泵搭配 1 套粗抽泵在 5min 内抽至 5×10^{-3} Pa；
- 3) 破空系统：大气破空或氮气破空。

4、工艺腔系统

- 1) ▲真空腔材质为 304 不锈钢；
- 2) ★配置 2 套分子泵搭配 1 套前级泵，通过电动插板阀可调节工艺压力；
- 3) ★镀膜源：3 套平面阴极，靶材尺寸 W80mm*L510mm；
- 4) ★靶基距 50~90mm 可调（通过基板架高度调整）；

- 5) ★传输机构通过磁流体密封，传输速度 0.1~10m/min 可调；
- 6) ▲有效镀膜区域：430mm*210mm；
- 7) ▲电源：2 套 2KW 射频电源，1 套 5KW 直流电源；
- 8) ★射频频率：13.56MHz±0.005%
- 9) ★配置真空加热器，基片温度 RT~350° C；
- 10) ★质量流量计：1#阴极配备 AR、N₂、AR/O₂、AR/H₂ 共 4 种气体的质量流量计；2#阴极配备 AR、AR/O₂、AR/H₂ 共 3 种气体的质量流量计；3#阴极配备 AR 气体的质量流量计。气体均通过混气装置混合后进入工艺腔。

11) 防着板防止镀膜过程中污染腔体，1 用 1 备。

5、真空系统

- 1) 粗抽泵采用机械泵组，抽速不低于 1000m³/h；
- 2) 前级泵采用旋片泵，抽速不低于 300m³/h；
- 3) 高真空采购分子泵，抽速不低于 1400L/s；
- 4) 真空测量：配备真空规，检测范围：1*10⁻⁷Pa~ATM。

6、控制系统

- 1) 采用高稳定性的 PLC+工控机方式；
- 2) PLC 采用 Ethercat 总线通讯的控制方式，支持灵活扩展 DeviceNet、CANopen、PROFIBUS DP 等通信方式；
- 3) 系统可实现配方编辑、保存、读取等功能；
- 4) 系统设有高级界面，可进行气体质量流量计设置、电源功率参数、温度 PID 参数自整定等；
- 5) 系统可实时显示加热状态、阀门开关状态、压力曲线、镀膜进度等并可实现远程操作；
- 6) 系统可实时监测动力气体压力值、系统压力值、加热状态、阀门开关状态等，当发生异常时触发报警并做出响应，报警日志可进行回看。

7、验收指标

预验收：中标供应商在发货前围绕技术指标及验收指标进行预测试，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厂报告。

★须提供金属氧化物薄膜的标准工艺配方，按以下内容进行现场制备与验收：

薄膜均匀性：在 210mm*210mm 晶圆上，沉积 30nm 金属氧化物膜层，以晶圆上 9 个均匀分散点进行膜厚测试，薄膜不均匀性≤±8%；沉积 100nm 金属氧化物膜层，以晶圆上 9 个均匀分散点进行膜厚测试，薄膜片内不均匀性≤±5%，薄膜片间不均匀性≤±3%。

8、其他伴随服务

- 1) 提供备用配件一套（含腔体密封圈、垫片等耗材）、操作说明书 1 套；
- 2) 质保期 1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3) 设备生产过程符合 ISO9001 质量管路体系认证要求；
- 4) 定制适配样品架，满足定制样品进样沉积；
- 5) 提供 4 次防着板上门拆装及喷砂清洗服务。

9、售后服务要求（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和售后服务等。
- 2) 供应商需每年定期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硬件维护等服务。
- 3)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应商负责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仪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一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2) 采购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安装条件后,供应商的工程师需至采购人实验室提供安装、调试、操作、维护、工艺配方培训、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时间为一周。安装调试的具体日期,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事先商定。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及仪器的操作、软件操作及应用、日常维护事宜等。

4) 保修:

(1) 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提供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在保修期内,设备及附件由于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中标人需承诺在 7 天内达到用户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维修不及时,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其保修时间随停机时间的长短而相应延长。

(3) 软件升级:中标人终身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

(4) 中标人需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工程师做技术交流指导。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5) 培训承诺:

设备正式使用前,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完整、免费的技术培训。

(1)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设备操作使用人员、维护技术人员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

(2) 培训目标:操作人员经培训后,能正确操作使用设备,排除简单常见的故障;维护技术人员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经培训后,能掌握设备的机电原理,能熟练地排除各种故障,指导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3) 培训方法:提供整套培训教材,并采取现场培训,培训由卖方负责,使培训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设备开机运行、测试、维护及管理;

(4) 培训内容:

- a. 设备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全部技术文件的讲解;
- b. 设备安全;
- c. 设备的安装与测试;
- d. 设备操作使用方法;
- e. 主要硬件功能模块、结构及工作原理;
- f. 各类软件的用途、原理及维护方法;
- g. 指明关键器件,并强调现场不可自行拆卸更换。

(5) 中标人需每年定期组织两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第三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否。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预验收并收到货物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4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期，除第二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中已注明质保期的设备外，其余全部投标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解决设备使用问题、调试、技术支持、维护、软件升级等。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护。 3. 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定期维保，维保周期不少于每学期（3 个月）一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 免费为客户开展技术培训和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提供详细产品操作规程，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服务。 5. 若发生突发性事故，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需提供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如果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产品修复。 6. 如与第二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中“其他要求”不一致的按照第二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中“其他要求”为准。
*5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产品、备品备件等。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产品、设备材料价格、运杂费、利润、税金、装卸费、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

5.2 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3 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5 因本项目采购需根据各个工程的施工进度分不同时间、不同工程地点供货，单个工程也可能分批供货，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涨价风险及生产、运输成本。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A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A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6、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做强制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资格文件正本1份”、“商

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 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 采购编号： ZJZC-253075；

(3) 项目名称：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4) 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 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修改后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宣布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 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 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 以完成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 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以完成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及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三、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若投标人不确认的, 则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 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 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标项一：人民币 1900000 元，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本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

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详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 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六、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6	标项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 4、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四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3	符合第四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
9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标项一：人民币 1900000 元，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0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符合所述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 3-序号 8、序号 10 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序号		供应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性 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条“★”技术条款作无效响应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技术条款扣 1.5 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技术条款扣 1 分。 注：当扣减至 0 分时作无效标处理；如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则做负偏离处理。		30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的安装、调试验收的计划及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安装、调试、验收的计划及方案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目标清晰，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明确、描述详尽具体能够充分满足学校需求的得 8 分； （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能覆盖项目总体需求，调理较为清晰、描述较为全面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3）对采购需求理解性一般，目标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方案描述较为简单的得 4 分； （4）对采购需求理解较为肤浅，目标思路较为混乱，方案描述较为片面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3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时间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质量保障措施符合实际情况、与采购需求相互对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及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服务承诺全面具体的得 6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具体，措施适当，基本可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时间较为及时，服务承诺与实际需求较为呼应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笼统，考虑不够详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存在一定不足，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离，服务承诺偏离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4）质量保障方案涵盖的各项内容存在一定量的缺项、漏项，响应时间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离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4	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具体，考虑周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货流程要点较明确，实施步骤较清晰详细，与学校最终建设目标相互对应的得 4 分； （3）供货流程基本契合学校采购需求，内容基本详尽，基本符合学校建设目标的得 2 分；		6

	(4) 供货方案存在缺项、漏项，内容较为片面，可能会影响项目最终建设目标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对后续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所提出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详实具体、保障性强，与招标需求相对应的得 6 分； (2)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保障性较强，考虑较为详实具体的得 4 分； (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少，保障性较弱的得 2 分；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内容较为片面、与采购人需求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6	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等进行综合评议： (1) 服务机构体系完善，服务方案考虑详实具体的得 5 分； (2) 服务机构体系较为完善，对后续设备操作起到一定推动性作用的得 3 分； (3) 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与采购人需求存在偏差，可能影响采购人对后续设备实际操作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7	培训资料与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培训资料与方案，包含培训手册、操作规程、课程开发及培训时间、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议： (1) 培训方案考虑充分，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安排有效具体的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不够充分详细的得 4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够用详细具体的得 2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无实际意义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8	业绩 供应商或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技术得分（70 分）		70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

供应商		分值
分值		
价 格 分 30 分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标项一：人民币 1900000 元，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保留二位小数）	30
报价得分（30 分）		30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基于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和其他方式）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仪器设备及相应软件。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质保期	备注
总价（元）		元整（.00）							

【备注：若有必配的、不另计价的附件和专用工具等，可列在备注项内。此外，若本合同第二条的内容不足以详尽描述（或需要强调的）设备功能和性能指标，可列在备注项或作为合同附件。】

二、标的质量要求及供货范围

（一）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乙方供应的产品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厂家标准、合同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合同要求，同时存在以上标准的，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通用标准执行；

2.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符合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要求（此款仅适用于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方式采购的设备）；

3.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5. 随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提供其出厂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及其他原厂随机资料（下称随附文件）；

6.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符合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相关承诺及协议，包括：

(1) ____/____；

(2) ____/____。

7.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且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定不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但属于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短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二）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 软件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软件符合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要求（此款仅适用于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方式采购的软件）；

3. 软件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 软件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5. 甲方具有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完全的使用、改动、再开发的权利，并享有改动、再开发后的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接口，使甲方具有二次开发的能力。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含附件和专用工具）及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价款、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使用培训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4. 甲方应该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 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作为预付款；

(2) 预验收并收到货物之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应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 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

(3) 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应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 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 (¥ /) ,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后甲方根据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以下地点: 。

2. 乙方应该将装箱清单、设备的附件、设备的专用工具以及设备的随附文件、技术资料等与设备一起装箱发运,并在发运后当天通知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系统等产品,包括软件程序、数据库、相关设计方案、使用文档及随配附件和工具等产品资料。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产品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蚀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设备及软件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甲方,在此之前发生的灭失、毁损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该确保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设备并通过甲方的开箱验货,并确保全部设备在 年 月 日前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及防磨损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设备装货和包装前,乙方负责对其进行检查和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遇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期相关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在运输中发现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甲方不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

五、开箱验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和验收

1. **开箱验货。**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场地后,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货申请,甲方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货。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未能通过开箱验货的,限期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开箱验货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设备包装有明显破损,有可能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2) 设备有破损,将影响正常使用的;(3) 设备品名及数量等与本合同第一条内容不一致的;(4) 乙方在开箱验货时未向甲方提供设备的附件、专用工具或随附文件、技术资料的;(5) 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其他要求和第二条所列质量要求的。

2.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通过开箱验货后，由乙方（甲方、乙方、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并由乙方负责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调试工作。甲方应为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及必要的配合。

3. 设备使用培训及验收。乙方完成设备的调试，并达到连续稳定运行5日后，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在甲方场地内进行。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简易故障排除，以甲方受培训人员掌握相关内容为准。乙方应在设备使用培训完成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设备原厂随机资料进行现场验收。若甲方认为必要，乙方须派员参加现场验收并接受甲方验收人员的质询。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交付，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4. 软件使用培训及验收：乙方完成软件的调试后，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在甲方场地内进行；使用培训完成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在现场进行，软件的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软件所要求的各项条款、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系统运行、以及软件的合法性证明。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和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质保期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提供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所有设备的质保期均自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提供2小时之内的电话、邮件、传真的服务响应以及在1个日历日内提供上门服务，并通过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整体退换或软件升级等方式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质量缺陷而需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软件升级、整体退换的，设备相应零部件或设备整机的质保期从完成修理、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在设备的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升级等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甲乙双方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其他承诺书中对质保服务的规定（约定）与本条合并执行；上述文件中对质保服务规定（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按有利于甲方的规定（约定）执行。

6. 软件免费维护期： 年，此维护包括免费的软硬件故障维护，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如超过免费维护期，乙方应该继续向甲方提供维护等相关服务，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不可抗力

1. 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国家政策变化、战争、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银行系统故障等）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合同履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已经从甲方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自行将已经运抵甲方的设备运回，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其他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具备本合同继续履行条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可继续履行本合同，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执行。

八、通知和送达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办公电话：__，手机：__邮箱：__）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办公电话：____，手机：____邮箱：__）为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络落实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时，应当在 7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也可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视同书面通知送达。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逾期付款的，应当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末付金额的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逾期交货的，应当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交货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情形而致甲方提出退货的、或发生本条第 2 款情形而致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在此情形下，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已经运抵甲方的设备运离甲方场地并自行承担设备拆卸、搬运等相关费用，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从甲方收取的货款及其银行利息（根据退款当月的 LPR 计算）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损失赔偿金。乙方未能按期将设备运离甲方场地的，视同乙方自动放弃设备，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届时甲方有权处置该等材料，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或提出退货。在此情况下，若甲方提出退货，按本条第 6 款的约定处理；若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同甲方的索赔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直

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索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5.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本条第 2 款及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若因违约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 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软件和专用工具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应该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回复并纠正其过失；否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同时，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另一方履行合同工作延误的，应当允许另一方相应地延长履行相关工作的期限。

十、合同终止、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获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九条第 2 款所列款情况外，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必须获得甲乙双方的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能提供相关质量鉴定服务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有争议待裁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胜诉一方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仲裁机构缴纳的相关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如设备不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经甲方联系人同意后，本合同第五条所提开箱验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工作可按简化程序执行，具体由甲乙双方联系人协商确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的变更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及乙方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作出的书面承诺等，亦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钱湖南路 1 号

电话：0574-88229038

开户银行：农行宁波天一支行

账号：39056001040000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730164787W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53075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A6 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53075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C-253075）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ZJZC-253075，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53075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53075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 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53075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53075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品牌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5307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2							
3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尺寸高真空磁控溅射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C-25307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